

美丽乡村视角下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探讨

文 / 李莉 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250102

【摘要】美丽乡村的建设工作已经成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任务之一，同时也是推动乡村经济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在实现美丽乡村的过程当中，山区村庄的空间布局却成为了一大突出问题，乡村的功能空间很难实现有序的联动。基于此，本文从美丽乡村视角对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关键词】美丽乡村视角；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

分析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能够寻找到正确的工作切入点，推动山区村庄资源以及经济发展要素的有效结合，且不仅要加快乡村经济发展作为主要的工作目标，更要加快乡村的建设步伐，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山区村庄的边缘化地位不断提高，在山区村庄中生活、工作的居民数量不断减少，且留存山区村庄的局面普遍存在年龄偏大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之下，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的合理性则成为了建设美丽乡村的关键环节。

1、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

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主要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大内容。总体规划指的是山区乡村的建设规模以及发展规模，其主要体现出了乡村的发展方向 and 计划。详细规划则是指具体的细节建设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条款的要求，山区乡村的规划方向有着明确的任务要求，在开展建设规划工作时应当坚持特定的规划设计原则，重视地方特色文化的留存和建设，并从全局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规划设计计划。从本质来看，乡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决定了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因而山区乡村未来的发展方向需要符合便捷化、现代化等多方面的要求。其次，山区乡村规划工作并非一件易事，而是一项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特征的长期事业和工程，其涉及到的内容层面相对较多，且多数涉及到的内容彼此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互影响性。例如：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时，难免会对乡村的生产用地进行一定的侵占。因此，如何解决这些矛盾问题就成为了必须要解决的事情。

2、通过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建设美丽乡村的要点

2.1 坚持开放协同原则

开放协同原则是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所在。从本质来看，开放协同原则指的是规划计划需要具有一定的通俗性和易懂性，确保村民可以了解基本内容，方便村民进行有效的管理。在开放协同原则的基础上，需要充分体现村委会的职能作用，在工作过程中实现有效的协调作用，在乡村建设与群众利益之间寻找一个契合点，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可以顺利的落实。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到政府与村民之间的平等关系，需要充分重视存在的主体地位，不可一意孤行，也不得擅自决断，而是要发挥客观、民主的合作精神，从村民自身的切身利益出发，从村庄的发展前景出发，与村民共同实现最终的决策。这样一来，不仅可以确保各项规划措施能够有序、高效的执行，更能够确保对执行过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约束。

首先，要坚持平等对话原则。从本质来看，平等对话即政府与村民之间的地位平等性，当二者处在同一地位时，双方可以实现积极的信心共享，确保双方的需求和利益可以得到最大化的保障。同时，平等对话原则还能够从根本上转变规划工作的性质，提高村民的参与度，保证规划措施的合理性。若无法实现平等对话原则，政府会成为规划工作的主导者，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均会围绕乡村经济发展，忽视了村民的感受与需求，甚至还会造成侵害村民利益的情况发生。例如：若需要在乡村中建设公共活动场所需要征调土地时，设计人员需要与村民进行全面的协商沟通，共同探讨公共活动场所的具备位置和设置布局，既要确保空间设计的合理性和便捷性，又不得损坏村民的切身利益。

其次，坚持问题协商原则。在乡村规划工作当中，矛盾冲突不可避免。在遇到问题时，相关工作人员不可按部就班的去解决问题，而是要走入问题当中，去寻找导致问题出现的关键点，看透问题的本质，寻觅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措施。此外，解决问题的措施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得做出违反法律和侵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最后，加强意见反馈工作。调研阶段是乡村规划工作的起点，也是确保规划工作合理的基本环节。在这一环节当中，相关工作人员需要走入到群众当中，听取群众的意见，了解村民对于村庄布局规划的基本需求，并结合村民的需求对规划设计进行初步的调整。只有形成了共赢的局面之后，能够在真正意义上建立美丽乡村。

2.2 坚持上下结合原则

上下结合原则指的是乡村规划工作需要服从政府部门的领导与指挥，同时也要发动广大村民参与其中，最终实现将上级的要求与村民的需求

结合在一起的局面。在这一过程当中，政府处于一种引导性的位置，其既需要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序开展，又要保证建设资金的来源稳定。此外，建设资金的管理与组织需要坚持基本的经济市场原则，从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效率最大化。有效、合理的政府引导是村民参与到乡村规划工作的前提，也是村民积极性的一种保障。作为参与乡村规划的主体，村民的切身利益及感受是一切工作开展的基础。为确保民意可以得到有效征用，村民的权益可以得到可靠的保障，就必须建立完善的村民反馈制度。此外，在处理一些影响力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问题时，应当举办村民大会，采取投票表决的决策方式，从而在根本上保证乡村规划工作的民主性。

2.3 坚持创新规划原则

乡村规划工作的开展需要处处体现创新性。为达成这一目标，规划人员需要立足于乡村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地方特色建立新型乡村经济体系。例如：若乡村的自然风光较为优美，交通便利时，可以大力在乡村当中推广生态旅游的发展，鼓励村民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推动乡村旅游、餐饮业的建立。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重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品牌，扩大乡村的影响范围，推动乡村的经济持续发展。

结语：

综合来看，美丽乡村发展目标是我国在建设现代化新农村时的主要引导方向。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工作是建立美丽乡村的第一步，也是村民充分利用乡村空间价值的基础。在美丽乡村的视角之下，山区村中的布局不仅仅要更加科学、合理，还要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同时更要能够与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和谐共存。

参考文献：

- [1] 张晓玲. 基于美丽乡村视角的山区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分析[J]. 智能城市, 2017(02):224.
- [2] 周铁男, 刘纲. 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分区层面村庄规划编制探索——以慈溪市南部沿山精品线规划为例[J]. 规划师, 2013(11):33-38.
- [3] 黄波, 付慧. “美丽乡村”建设视角下信阳大别山区村庄空间重构的SWOT分析[J].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6, 15(6):57-59.

作者简介：

李莉，性别：女，1981年8月出生，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人，学历：本科，工程师（中级职称），主要做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研究工作。